



# 有關《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19年4月

# 目錄

引言及摘要	1
所接獲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4
總結及後續工作	14
附件 A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附件 B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附件 C 回應者名單	

## 引言及摘要

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發表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29 條訂立與該條例新訂的第 53F(4)、64T(2)、64ZA(4)(d)、64ZV(8)(e)及 73(1)條相關的《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該規則”）的草擬本，進行諮詢。該規則草擬本訂明適用於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規定，包括與以下範疇有關的規定：
  - 資本及淨資產；
  - 專業彌償保險；
  - 備存獨立的客戶帳目；
  -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及
  - 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
2. 目前，相關規定載列於保監局發出的《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該指引”）。保監局建議調整並加強相關規定，從而加強對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主要的建議改善項目為：
  - 保險經紀公司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的最低款額均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 港元；
  - 保險經紀公司須備存的專業彌償保單的最低彌償限額由 3,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 港元；
  - 為上述專業彌償保單的自付額訂立上限；
  - 要求保險經紀公司就其持有的客戶帳戶每月進行銀行對帳；及
  - 要求保險經紀公司於其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披露指定財務資料。
3. 有關上述建議的諮詢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結束。保監局共接獲 31 份意見書，回應者包括保險業界組織、專業團體、保險人、保險中介人及個別人士等不同持份者。回應者名單見附件 C。

## 對該規則草擬本的主要意見

4. 總括而言，大多數上述第 2 段中提及所建議的改善項目均收到正面回應。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增加保險經紀公司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的最低款額，惟對所建議增加的款額意見分歧。回應者亦對保險經紀公司須備存的專業彌償保單的最低彌償限額由 3,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 港元的建議意

見分歧，但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為專業彌償保單的自付額訂立最高上限的建議。此外，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就客戶帳戶進行對帳的規定。就要求保險經紀公司於其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指定財務資料的建議，表示支持的回應者僅僅過半數，但亦有回應者反對披露介紹費收入及介紹費支出。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從會計角度提出一系列的意見。

## 總結及後續工作

5. 保監局在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及建議的改善項目對小型經紀公司的影響後，認為修改該規則草擬本的一些原有建議是恰當的。主要的修改如下：
  - 就增加現有保險經紀公司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方面，其過渡期將由稍多於 3 年延長至稍多於 4 年。
  - 保險經紀公司須備存的專業彌償保單的最低彌償限額將維持為 3,000,000 港元。
  - 將擱置保險經紀公司於其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披露可收取的保費、介紹費收入及介紹費支出的規定。
6. 以回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保監局亦在該規則草擬本中作出適當修改，以確保其中的規定與現行的會計準則相符。
7. 經考慮上述第五及第六段提及的修改後，該規則內的主要規定綜述如下。
  - 保險經紀公司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的最低款額均訂為 500,000 港元（將為現有保險經紀公司提供稍多於四年的過渡期）；
  - 保險經紀公司須備存的專業彌償保單的最低彌償限額將訂為 3,000,000 港元；
  - 就保險經紀公司須備存的專業彌償保單的自付額，規定其最高限額為該保險經紀公司淨資產或繳足款股本的 50%，視情況而定（將為現有保險經紀公司提供稍多於四年的過渡期）；
  - 保險經紀公司須就其持有的客戶帳戶每月進行對帳（將為現有保險經紀公司提供六個月的過渡期）；及
  - 保險經紀公司於其經審計財務報表中須披露保險經紀收入（區分為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客戶帳戶的結餘及須付的保費（現有保險經紀公司將獲得過渡性安排，即只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在其經審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的披露）。
8. 依據該條例第 132(3) 條，保監局發表本文件以概述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所

有關《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涵蓋的主要事宜，保監局對該等意見的回應及所作出的總結。

9. 該規則的定稿載列於附件 A，而標明對諮詢文件內該規則草擬本所作修訂的版本則載於附件 B，以供參考。
10. 於發布本文件後，保監局會向立法會提交該規則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程序，保監局預期該規則會於保險中介人新監管制度實施後即時生效。
11. 保監局在此衷心感謝所有回應者給予的寶貴意見。

## 所接獲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12. 作為諮詢的一部份，保監局就該規則草擬本的主要方面提出五個問題。本節概述就這些問題及該規則草擬本其他方面接獲的意見所涵蓋的主要事宜，及保監局對這些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 A. 股本及淨資產

####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將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的規定最低款額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 港元的建議？

#### 所接獲的意見

13.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增加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的最低款額，但對所建議增加的款額意見分歧。其中一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支持增加至 500,000 港元的建議，屬於該團體會員的回應者於分別遞交的意見中均支持該團體的立場。另一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則表示應該增加至 300,000 港元，但有數名屬於該團體會員的回應者於分別遞交的意見中則支持增加有關款額至 500,000 港元。有其他回應者建議較低加幅的最低款額，例如 200,000 港元或 250,000 港元。
14. 其中一名回應者指出某些保險經紀公司並無持有客戶款項，其隱含的建議是由於那些經紀公司承受的風險較低，故其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的最低款額可以相應調低。
15. 其中一間保險經紀公司的意見誤以為若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的最低款額均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 港元，會令分別只有 100,000 港元資本及淨資產的現有保險經紀公司需要額外注資共 800,000 港元（額外 400,000 港元資本 + 額外 400,000 港元淨資產）。此外，有回應者就增加股本的方法（例如重組資本結構）提出疑問。

### 保監局的回應

16. 有別於保險代理（代表保險人，因此保險人為其負責），保險經紀代表保單持有人，對保單持有人負有受信責任，並就其提供的服務僅向保單持有人負責。許多保險代理能夠依靠其委任保險人所提供的資源進行業務，而保險經紀公司則需要資本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保險經紀的責任所涵蓋的範圍也較保險代理廣泛得多。除了為客戶在市場上從眾多保險人處尋找及選擇合適的保險產品，保險經紀亦經常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例如協助客戶提出保險索償。作為客戶的代表，保險經紀公司處理客戶款項亦為常見。基於這些原因，保險經紀公司需要有適當的管控和程序。事實上，鑑於保險經紀公司的重要角色及保單持有人對其的信任，保險經紀公司在財務穩健方面達到最低標準十分重要，以使保險經紀公司能夠持續具資源支撐其營運，從而繼續服務其客戶。故此，保險經紀公司長期以來一直須符合資本及淨資產方面的最低規定。
17. 現時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的最低款額 100,000 港元是於二十多年前訂立的。明顯地，現時經營保險經紀公司的成本（僅舉數項成本，如薪金、租金開支及資訊科技開支）遠高於二十年前。經考慮經濟發展及保險經紀公司營運需要後，保監局認為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的最低款額應增加至 500,000 港元。
18. 為減輕對該些需要注資以遵守有關建議規定的保險經紀公司所受的財務影響，保監局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提高最低款額的方案將於在稍多於三年的過渡期內分兩階段實施，如下表所示。

建議的分階段提高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最低款額的方案(公眾諮詢)	
由新制度實施日期開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港元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港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500,000 港元

19. 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進一步探討後，保監局認為將過渡期延長至稍多於四年是恰當的，以讓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特別是小型公司）有更多時間去實行必要的注資。經修訂的過渡安排如下所示。

經修訂的分階段提高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最低款額的方案	
由新制度實施日期開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港元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港元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500,000 港元

20. 就對沒有處理客戶款項的保險經紀公司降低其繳足款股本的最低款額的建議，保監局認為即使公司無需處理客戶款項亦不會大幅度降低其營運成本，因此不足以作為降低最低資本或淨資產的理據。保監局的意見是其建議的最低標準 500,000 港元已經是合理的基線。
21. 其中一間保險經紀公司的意見是認為按建議增加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的最低款額至 500,000 港元會令公司需要額外注資 800,000 港元。保監局認為這是對有關建議的誤解。如保險經紀公司已有繳足款股本 100,000 港元，其只須注資 400,000 港元以符合繳足款股本的規定。同一筆注資亦會使公司的淨資產增加 400,000 港元。保險經紀公司所需額外資本的實際數額將取決於其財務狀況，例如該公司是否有保留收益等財政儲備。
22. 除了以現金注資外，將保留收益資本化亦可增加繳足款股本。其他資本結構重組的方式亦可以接受，例如將後償債項轉換為股本。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可就此向其會計師或核數師尋求專業意見。

## B. 專業彌償保險

### 建議增加最低彌償限額

#### 問題 2

你是否同意將最低彌償限額的款額下限由 3,000,000 港元提高至 5,000,000 港元的建議？

#### *所接獲的意見*

23. 就保險經紀公司的專業彌償保單的最低彌償限額由 3,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 港元的建議，回應者意見分歧。部份回應者包括一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普遍支持上述建議，而其他回應者包括另一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則認為現有的彌償限額 3,000,000 港元應該維持不變（因為所建議的變更會增加保險經紀公司的營運成本）。另亦有回應者支持調高最低彌償限額，但該增加的款額應為 4,000,000 港元。

#### *保監局的回應*

24. 專業彌償申索出現的頻率偏低，但具相當的嚴重性。因疏忽而引致的申索甚少發生，但一旦出現可對業務造成災難性的影響。如果保險經紀公司成



為此類申索的對象，基於保險經紀公司所負的責任以及須為其客戶取得的保單保障額，其可能須承擔重大的款額。因此，專業彌償保險對於保險經紀公司的保障非常重要，能讓其免於承擔就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出的疏忽申索而抗辯的全額費用，及於支付此類申索的任何和解款額或判定的損害賠償。同樣重要地，足夠的專業彌償保障能在發生專業疏忽的情況下，確保保險經紀公司具足夠財務能力向其客戶（因依賴經紀公司的建議）作出賠償，從而加強對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保障。簡而言之，保持足夠的專業彌償保險加強了外界對保險經紀公司的信任，對保險經紀行業至關重要。故此，保險經紀公司須備存最低彌償限額<sup>1</sup>的專業彌償保單為長期以來的規定。

25. 現行的最低彌償限額是於二十多年前訂立的。如上所述，雖然專業疏忽申索很少發生，其一旦發生便可能構成危害經紀公司的業務存續的威脅。基於此風險，及於過去二十年訴訟成本上升的因素，保監局建議將最低彌償限額由 3,000,000 港元提高至 5,000,000 港元。
26. 然而，經謹慎檢視收到的意見後，尤其考慮到小型保險經紀公司所關注的成本上升以及將最低資本及淨資產款額增加至 500,000 港元的影響後，保監局認為擱置將最低彌償限額增加至 5,000,000 港元的建議是恰當的。現行 3,000,000 港元的最低彌償限額將維持不變。

### 建議就專業彌償保單的自付額引入上限

#### 問題 3

你是否同意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具備專業彌償保險下的自付額引入上限，並規定該上限為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淨資產的 50%，或在其首 12 個月內經營的情況下，上限為其繳足款股本的 50% 等建議？

#### 所接獲的意見

27. 大多數回應者包括兩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均支持為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的專業彌償保單的自付額引入上限的建議。其中兩名回應者甚至建議更嚴格的自付額規定。數名回應者則在沒有提出理由下不同意引入上限。

<sup>1</sup> 專業彌償保單最低彌償限額的現行規定是有關保險經紀公司的保險經紀年度收入的兩倍，最低限額為 3,000,000 港元，最高限額為 75,000,000 港元。

### 保監局的回應

28. 保險經紀公司的專業彌償保單的自付額，是指在相關保險人開始根據保單作出彌償前，該經紀公司就任何申索所必須自身承擔的款額。較高的自付額一般會使保費較低。然而，由於經紀公司須自身承擔自付額的款額，過高的自付額便可能使經紀公司因疏忽申索而令其財務穩健方面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削弱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故此，實有需要就自付額設立上限。保監局欣悉所收到的諮詢意見普遍支持建議的自付額上限，並決定採用此建議。因此，保險經紀公司的專業彌償保單可具備的自付額，將受限於經紀公司在緊接其專業彌償保單之生效日期前的財政年度終結時，其淨資產的 50% 或（在其首年內經營的情況下）其繳足款股本的 50% 為上限。
29. 根據原來的建議，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將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須符合上述的自付額規定。基於增加現有經紀公司淨資產的最低款額之過渡期將會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 19 段），保監局認為就現有經紀公司自付額規定的生效日期延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是恰當的。

### C. 備存獨立的客戶帳目

#### 建議有關客戶帳戶對帳的規定

##### 問題 4

你是否同意引入要求保險經紀公司就其記帳結餘與其持有的客戶款項的銀行帳戶結單進行每月對帳的建議？

#### 所接獲的意見

30.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就客戶帳戶進行對帳的建議規定，惟部分回應者認為應於每季或在適當/有需要時才進行對帳較為恰當。反對對帳規定的回應者就遵從有關規定會增加工作量及營運成本表示關注。其中兩名回應者認為要求不會或甚少處理客戶款項的保險經紀公司進行對帳是不必要的。
31. 與保險人有關的回應者建議，若於對帳過程中發現任何差異或偏差（例如款項已收取但仍未轉匯予保險人），保險經紀公司須通知相關保險人。

32. 有回應者就以下問題提出查詢：若保險經紀公司不會處理客戶款項，其是否仍須維持客戶帳戶；及保險經紀公司可否使用某客戶的款項以支付另一位客戶保單的保費。

#### *保監局的回應*

33. 為客戶帳目進行銀行對帳是保障客戶款項的重要操作，此舉能讓保險經紀公司及時發現其銀行結單與客戶款項收支的記帳之間的差異、該等差異的原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若未有定期進行對帳，則可能會導致有重大差異，從而令客戶蒙受損失。每月進行銀行對帳實可視為於現今的商業環境中一項良好的市場慣例。
34. 現時，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聯會”）要求其經紀會員至少每月進行一次客戶帳戶對帳<sup>2</sup>。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其 Practice Note 810.1，鼓勵保險經紀公司於足夠規律的期間進行客戶帳戶對帳。
35. 為了加強保單持有人對其保險經紀的信心並提升對客戶款項的保障，保監局認為於該規則中包括保險經紀公司須每月進行客戶帳戶對帳的規定是恰當的。為給予一些目前並無進行每月對帳的經紀公司有充分的時間處理此規定及熟悉對帳的程序，保監局將如該規則草擬本所述，給予為期六個月的過渡期。就甚少處理客戶款項的經紀公司，其對帳程序應較為簡單。若任何經紀公司在準備相關對帳表時遇上困難，歡迎與保監局聯絡。
36. 保監局認為，該條例所列明有關保險經紀公司任何不當使用或挪用客戶款項的罪行，已能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有力而充分的保障。因此，保監局認為所接獲意見中有關保險經紀須就對帳時發現的差異通知相關保險人的建議並不必要。
37. 有關若保險經紀公司不會處理客戶款項是否仍須維持客戶帳戶的查詢，保監局的意見如下。該條例要求保險經紀公司須將客戶款項維持於客戶帳戶內。因此，如保險經紀公司不會收取或持有任何客戶款項，便無須維持客戶帳戶。

---

<sup>2</sup>聯會頒布的 Guidance Note on Keeping of Separate Client Monies 的第 3 條

38. 就保險經紀公司可否使用某客戶的款項以支付另一位客戶保單的保費之查詢，其答案是「不可以」。根據該條例，某客戶的款項只可為該客戶的用途而使用。

#### D. 經審計財務報表

##### 會計資料的披露

###### 問題 5

你是否同意要求保險經紀公司在其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是適當的？

##### *所接獲的意見*

39. 有關保險經紀公司向保監局呈交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須披露下列會計資料的建議，保監局所接獲的意見分歧。
- 保險經紀的收入，區分為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
  - 介紹費收入及介紹費支出
  - 客戶帳戶的結餘
  - 可收取的保費
  - 須付的保費
40. 僅僅過半數回應者（包括一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支持經紀公司在財務報表加強資料披露的建議。然而，即使在普遍支持加強資料披露的回應者中，亦有對披露介紹費收入及介紹費支出的建議規定作出特定的反對，理由是這些資料屬敏感的商業資料或與監管合規無關。
41. 該些普遍反對在財務報表加強資料披露的回應者（包括另一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對該等額外披露會引致會計工作量及審計費用增加表示關注。少數回應者亦對所建議的披露是否用作統計用途而非監管合規之用存有疑問。

42. 香港會計師公會從會計角度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見，包括其認為保險經紀公司於財務報表顯示可收取的保費的做法未必恰當。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將於下一節詳述。
43. 有回應者要求澄清客戶帳戶的結餘應顯示於資產負債表還是財務報表的附註。亦有回應者要求就介紹費收入及介紹費支出提供詳盡指引。另外亦收到回應者建議保監局提供標準範本。

### 保監局的回應

44. 經審計財務報表長期以來一直是必要的監管工具。根據該指引，保險經紀公司現時須呈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合規報告予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協會”）（視情況而定）。聯會或協會會根據該等文件評估其經紀會員有否遵守規定，例如現時於該指引載列的最低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的規定（而在保險中介人新規管制度實施後會將有關規定列入該規則）。惟據經驗顯示，部分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外的業務的保險經紀公司，或不曾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保險經紀收入、客戶帳戶的結餘、及/或與保險有關的債務人及債權人。於未有披露此類資料的情況下，可能對於評估保險經紀公司有否遵從有關專業彌償保險彌償限額的規定（一般是經紀業務收入的兩倍）及其有否妥善處理客戶款項<sup>3</sup>構成困難。
45. 此外，就同時經營一般及長期業務的保險經紀公司及非常依賴業務介紹的保險經紀公司而言，若缺乏有關從一般及長期業務的保險經紀收入、介紹費收入以及介紹費支出等資料，會令理解該等經紀公司的運作構成困難。
46. 某些海外保險監管機構，包括新加坡金融管理局<sup>4</sup>，要求保險經紀公司於指定的業務報表中呈交保險經紀收入明細紀錄。
47. 鑑於在該規則載列有關財務、專業彌償保險及客戶帳戶的規定的重要性，保監局認為加強資料披露是必須的，以顯示保險經紀公司有持續遵守該等規定，作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必要措施。

---

<sup>3</sup>根據該條例，收取客戶款項的保險經紀公司須將該等款項與其自身的款項分開，並須將該等款項存入客戶帳戶內。

<sup>4</sup> Financial Advisers Act of Singapore（第 45 條）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頒布的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Regulations（第 10 條）

48. 然而，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保監局決定調整該規則中的披露規定，從而要求保險經紀公司在其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披露以下資料：

- 保險經紀收入，區分為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
- 客戶帳戶的結餘；及
- 須付的保費。

49. 保監局將擱置要求在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披露可收取的保費、介紹費收入及介紹費支出<sup>5</sup>等有關資料的最初建議。然而，保監局將進一步考慮會否要求公司須於指定的業務報表（而非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披露該等資料。

50. 保險經紀公司一直以來須按規定妥善備存與保險經紀業務有關的會計紀錄。保監局預期，尤其是於披露規定經調整後，保險經紀公司就上文第 48 段所述的披露規定備存紀錄，將不會引致其會計工作量或審計費用有具大的增長。

51. 就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客戶帳戶結餘的建議，保監局已修改相關規定，以允許該等資料披露於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的附註。

52. 鑑於相關的披露規定已作簡化，保監局認為無須就上文第 48 段所要求披露的資料訂明標準範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遞交的意見**

5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該規則草擬本提供詳細意見，該等意見主要關乎會計準則的規定。保監局於檢視相關會計準則並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討論後，認為修改該規則草擬本內若干條文是恰當的。主要修改載列於下表。

---

<sup>5</sup> 保監局設計收集相關資料的業務報表時，將考慮提供“介紹費收入”和“介紹費支出”的定義。

事項	詳情	對該規則草擬本的修訂
與租賃協議有關的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內與租賃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最新會計處理，與處所的租賃協議有關的資產可視為無形資產。為了避免保險經紀公司因計算淨資產時豁除該等無形資產而未能遵守該規則的淨資產規定，保監局認為同時將產生自同一租賃協議的相應負債額豁除是恰當的。	修改有關計算淨資產的條文。
保險經紀公司可收取的保費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保險經紀公司將可收取的保費認可為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可能並不恰當，因為客戶並無向經紀公司繳交保費的合約責任。保監局同意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故擱置披露可收取的保費的規定。	修改有關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條文
財務報表的名稱	一間公司的主要財務報表通常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帳目以及損益帳。這些財務報表的名稱用於該規則草擬本，惟這些名稱已根據現行會計準則作出更新。例如，資產負債表現時稱為財務狀況表。經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保監局認為不必特別地列出各類財務報表，但改為使用“財務報表”這個一般用語來表示該等報表。	修改有關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條文

54.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要求保監局澄清，於釐定專業彌償保單自付額的款額時，淨資產數據應否基於經審計數字。為監察之目的，該自付額應該根據經審計淨資產而釐定。然而，若保險經紀公司於需要安排專業彌償保單時尚未獲得有關經審計數字，則可使用未經審計的淨資產數字作為參考，但應注意淨資產於隨後的任何向下調整可能會引致專業彌償保單自付額超過有關 50% 的限額。如果經紀公司注意到該等可能不合規的情況，應及時採取行動加以糾正，例如安排批單以減少自付額。
55. 除上述事宜外，保監局亦曾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討論其他技術性問題，包括下表所列之事項。就某些事宜而言，保監局認為以“常見問題”形式加以澄清是恰當的。

事項	保監局的回應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及準則》	將編制“常見問題”，以澄清相關事項。
客戶帳戶對帳中發現的差異	
客戶帳戶管理的管控措施	相關規定將載列於《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
有限級別核證報告是否可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73(1)(e)條呈交的核數師報告	是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編制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是否符合該條例的規定	與《公司條例》相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亦須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
就客戶帳戶對帳的規定為現有保險經紀公司提供過渡性安排的理由	讓其有足夠時間熟悉對帳程序。

56. 保監局已邀請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該規則的定稿提供進一步意見，以確保其關注獲得處理。保監局由衷感謝香港會計師公會對諮詢過程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總結及後續工作

57. 經考慮上述意見後，保監局決定採納該規則草擬本所載的建議，具如下的主要修改：
- 就增加現有保險經紀公司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方面，其過渡期將由稍多於 3 年延長至稍多於 4 年。
  - 保險經紀公司須備存的專業彌償保單的最低彌償限額將維持為 3,000,000 港元。
  - 將擱置保險經紀公司於其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披露可收取的保費、介紹費收入及介紹費支出的規定。
58. 該規則的定稿載列於附件 A，而標明對諮詢文件內該規則草擬本所作修訂的版本則載於附件 B，以供參考。



59. 於發布本文件後，保監局會向立法會提交該規則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程序，保監局預期該規則會於保險中介人新監管制度實施後即時生效，即於《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新訂的第74條實施當日生效。該規則可能會因應立法程序中收到的意見而作出進一步修訂。
60. 保監局在此衷心感謝所有回應者給予的寶貴意見。

有關《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i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1
2.	釋義 .....	1
3.	股本 .....	2
4.	淨資產 .....	2
5.	專業彌償保險 .....	2
6.	客戶帳戶 .....	3
7.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	5
8.	經審計財務報表 .....	6
9.	核數師報告 .....	7
10.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	8
附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	9

##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53F(4)、64T(2)、64ZA(4)(d)、64ZV(8)(e)、73(1)及 129(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自付額**(deductible amount)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第 5 條所備存的專業彌償保單而言，指根據該保單條款及條件，該公司作為受保人就該保單承保的任何損失或申索所須自身承擔的款額；

**保險合約**(contract of insurance)包括再保險或轉分保合約；

**保險經紀收入**(insurance brokerage income)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從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所得的總收入；

**淨資產**(net assets)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4 條計算的該公司資產總額超出其負債總額的款額；

**須付的保費**(insurance premiums payable)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安排的保險合約而須向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支付的保費；

**適用的會計準則**(applic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

- (a) 如該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法團，則為在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及
- (b)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則為該公司可選擇的在香港普遍接

納或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司法管轄區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

- (2) 在本規則中提述保險人之處包括勞合社的任何成員。

### 3. 股本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須備存的繳足款股本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 \$500,000。

### 4. 淨資產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須備存的淨資產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 \$500,000。
- (2) 計算第(1)款所提述的淨資產款額時須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須——
- (a) 將無形資產豁除於該公司資產總額的範圍之外；及
  - (b) 就該公司的負債總額而言，豁除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任何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合同而產生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惟該豁除款額以同一租賃合同所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最高款額為上限。

### 5. 專業彌償保險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備存一份專業彌償保單，為該公司在進行其受規管活動時因違反責任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所引致的申索提供保障。該專業彌償保單須為任何一次申索及任何一個 12 個月的保單期提供不少於根據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釐定的款額的彌償限額。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提述的彌償限額須不少於以下數額中較大者——
- (a) 緊接專業彌償保單的保單期之生效日期前的連續 12 個月內，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保險經紀收入總額的兩倍，並以 \$75,000,000 為上限；或
  - (b) \$3,000,000。

- (3) 就作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經營首 12 個月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第(1)款所提述的彌償限額須不少於 \$3,000,000。
- (4) 第(1)款所提述的專業彌償保單須載有至少一次保額自動復效的條文，在保單的彌償限額因損失或申索而減少的情況下，把彌償限額恢復至不少於根據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釐定的款額。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提述的專業彌償保單自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在緊接專業彌償保單的保單期之生效日期前的財政年度終結時，其淨資產的 50%。
- (6) 就第(3)款所提述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第(1)款所提述的專業彌償保單自付額，不得超過在專業彌償保單的保單期之生效日期時該公司繳足款股本的 50%。

#### 6. 客戶帳戶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如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須根據第(2)款維持最少一個客戶帳戶。
- (2) 第(1)款所提述的客戶帳戶須為以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名義在認可機構維持的帳戶，而該帳戶的名稱有“客戶”一詞。
-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向維持第(1)款所提述的客戶帳戶的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書面通知，述明該帳戶為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71 條所維持的客戶帳戶。
- (4)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就第(3)款所提述的通知備存妥善紀錄。
- (5) 本條例第 71(2)條指明的款項，即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收到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包括
  - (a) 公司從或代表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該公司在安排保險合約時須付予保險人的保費的款項；

- (b) 公司從保險人、再保險人、保險中介人或任何第三方收取以支付保險合約項下的申索或與之相關的款項；
  - (c) 公司因就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所附帶的任何目的，而從或代表該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款項；及
  - (d) 其進行第(9)款訂明的受規管活動時業務的一般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款項。
- (6)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可為遵守第(1)款之目的，向客戶帳戶存入開立或維持該帳戶必需之款項，而該等款項則據此目的被視為客戶款項。
- (7) 除根據第(5)及(6)款所描述存入的款項外，其他款項不可存入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維持的客戶帳戶。
- (8)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只可從客戶帳戶提取以下款項——
- (a) 根據公司安排的保險合約而須向保險人、再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支付作為保費的款項；
  - (b) 須向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申索人或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保險合約項下的申索或與之相關的款項；
  - (c) 根據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書面授權而提取的款項；
  - (d) 根據公司因就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所附帶的任何目的，而須由或代表該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支付的款項；
  - (e) 根據本條例第 71(5)條就客戶帳戶中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
  - (f) 因錯誤或意外而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以及就該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及
  - (g) 其進行第(9)款訂明的受規管活動時業務的一般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款項。

- (9) 第(5)(d)及(8)(g)款所提述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業務的一般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款項為——
  - (a) 保費、續保保費、附加保費及各類退回的保費；
  - (b) 根據保險合約應支付的申索及其他款項；
  - (c) 退還保單持有人的款項；
  - (d) 保單貸款及有關利息；
  - (e) 有關保險合約的費用、收費及徵費；及
  - (f) 保費折扣、佣金及經紀佣金。
- (10) 第(7)款並不適用於錯誤或意外地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惟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發現該等錯誤或意外後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 (1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如持有或收取客戶款項，須——
  - (a) 最少每一個公曆月就客戶款項的記帳結餘與以下兩項的總數進行一次比較——
    - (i) 所有客戶帳戶的銀行結單及存摺所顯示(在扣除未交兌的項目後)的結餘；及
    - (ii) 由該公司持有任何尚未存入客戶帳戶的客戶款項；及
  - (b) 擬備依據(a)段作出一項比較的同日期計的一份對帳表，而對帳表須顯示差額(如有的話)的因由。

## 7.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就其構成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及其他紀錄(包括有關該公司客戶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使可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交代該公司所收取或持有的所有客戶款項；及
- (iv) 顯示該公司——
  - (A) 已遵守本規則；及
  - (B) 並無違反本條例第 71(1)、(3)、(4)、(5)及(6)條；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在該等紀錄中作出記項。
-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以中文或英文的書面方式備存所有紀錄，或以使其易於查閱及隨時可轉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方式的形式備存該等紀錄。
-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保存本規則所須備存的紀錄不少於 7 年。

#### 8. 經審計財務報表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根據本條例第 73(1)條向保監局提供的財務報表。
-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73(1)條所提供有關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包括該公司——
  - (a) 於該財政年度的保險經紀收入，區分為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
  - (b) 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客戶帳戶的現金總額；及
  - (c) 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須付的保費。
-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73(1)條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核數師報告除外)須——
  - (a) 獲該公司的董事批准；及
  - (b) 經由以下人士簽署——
    - (i) 該公司 2 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或
    - (ii) 如該公司只有一位董事，該名董事簽署。



**9. 核數師報告**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依據本條例第 73(1)(d)條提供有關某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陳述，述明該核數師是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a) 該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
  - (b) 該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依據本條例第 73(1)(e)條提供有關某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陳述，述明該核數師是否認為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及該核數師選擇該財政年度中的另外兩日(但該等日期之間須相隔不短於 3 個月)，該公司是否有繼續遵守本規則及本條例相關條文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
  - (a) 資本及淨資產；
  - (b) 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 (c) 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 (d) 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

有關《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第 10 條

8

---

**10.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附表訂定關乎本規則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

## 附表

[第 10 條]

###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指明保險經紀公司**(specifi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指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屬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會員，並視為在實施日期已根據本條例附表 11 第 66 條獲發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公司；

**認可經紀團體**(approved broker body)具有本條例附表 11 給予的涵義；

**實施日期**(commencement date)具有本條例第 64O(7)條給予的涵義。

#### 2. 股本及淨資產

由實施日期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指明保險經紀公司須分別根據第 3 及 4(1)條在任何時間維持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款額——

- (a) 由實施日期開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期間，為不少於\$100,000；及
- (b)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期間，為不少於\$300,000。

#### 3. 專業彌償保險

由實施日期開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期間，第 5(5)條並不適用於指明保險經紀公司。

有關《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附表

第 4 條

10

---

**4. 客戶款項對帳**

由實施日期開始 6 個月期間，第 6(11)條並不適用於指明保險經紀公司。

**5. 經審計財務報表**

第 8(2)條並不適用於指明保險經紀公司所關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保險業監管局

2019 年 月 日

---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i

附件 A

草擬本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u>21</u>
2.	釋義	<u>2-31</u>
3.	股本	3
4.	淨資產	3
5.	專業彌償保險	<u>3-4</u>
6.	客戶帳戶	<u>4-5</u>
7.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u>68</u>
8.	經審計財務報表	<u>6-79</u>
9.	核數師報告	<u>710</u>
10.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u>711</u>
附表 1	<u>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u>	<u>8-912</u>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第 1 條

1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53F(4)、64T(2)、64ZA(4)(d)、64ZV(8)(e)、73(1)及 1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適用的會計準則 (applic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 —~~

~~a) 如該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法團，則為在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及~~

~~b)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則為該公司可選擇的在香港普遍接納或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司法管轄區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 包括再保險或轉分保合約；~~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第 1 條

2

~~自付額 (deductible amount)~~，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第 5 條所備存的專業彌償保單而言，指根據該保單條款及條件，該公司作為受保人就該保單承保的任何損失或申索所必須自身承擔的款額；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 包括再保險或轉分保合約；

~~保險經紀收入 (insurance brokerage income)~~，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從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所得的總收入；

~~淨資產 (net assets)~~，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4 條計算的該公司資產總額超出其負債總額的款額；

~~介紹費支出 (referral expense)~~ 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向該公司委任的業務代表以外的人士所支付的佣金或費用，而該等佣金或費用是作為換取該人士向該公司介紹客戶，而使該公司代表該等客戶安排保險合約；

~~介紹費收入 (referral income)~~ 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從另一名保險中介人所收取的佣金或費用，該等佣金或費用是作為換取該公司向該另一名保險中介人介紹客戶，而使該另一名中介人代表該等客戶安排保險合約；

~~可收取的保費 (insurance premiums receivable)~~，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安排的保險合約而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可以收取的保費；

須付的保費(insurance premiums payable)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安排的保險合約而須向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支付的保費 ~~。~~；

適用的會計準則(applic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 —

- a) 如該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法團，則為在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及
- b)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則為該公司可選擇的在香港普遍接納或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司法管轄區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

(2) 在本規則中提述保險人之處包括 ~~提述~~ 勞合社的任何成員。

### 3. 股本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須備存的繳足款股本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 \$500,000。

### 4. 淨資產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須備存的淨資產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 \$500,000。

(2) 計算第(1)款所提述的淨資產款額時，~~不包括所有無形資產。~~



並須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及須 —

(a) 將無形資產豁除於該公司資產總額的範圍之外；及

(b) 就該公司的負債總額而言，豁除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任何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合同而產生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惟該豁除款額以同一租賃合同所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最高款額為上限。

#### 5. 專業彌償保險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必須備存一份專業彌償保單，為該公司在進行其受規管活動時因違反責任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所引致的申索提供保障。該專業彌償保單須為任何一次申索及任何一個~~十二~~12個月的保險單期提供不少於根據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訂明釐定的款額的彌償限額。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提述的彌償限額的款額須為不少於以下數額中較大者 —
  - (a) 緊接專業彌償保單的保單期之生效日期前的連續 12 個月內，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保險經紀收入總額的兩倍，並以\$75,000,000 為上限；或
  - (b) \$3,000,000。
- (3) 就作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經營首 12 個月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第(1)款所提述的彌償限額必須不少於\$3,000,000。
- (4) 第(1)款所提述的專業彌償保單須載有至少一次保額自動復效的條文，在保單的彌償限額因損失或申索而減少的情況下，把彌償限額恢復至不少於根據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釐定的款額。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提述的專業彌償保單自付額的款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在緊接專業彌償保單的保單期之生效日期前的財政年度終結時，其淨資產的 50%。
- (6) 就第(3)款所提述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第(1)款所提述的專業彌償保單自付額的款額，不得超過在專業彌償保單的保單期之生效日期時該公司繳足款股本的 50%。

## 6. 客戶帳戶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如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必須根據第(2)款維持最少一個客戶帳戶。
- (2) 第(1)款所提述的客戶帳戶須為以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名義在認可機構維持的帳戶，而該帳戶的名稱有“客戶”一詞。
-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向維持第(1)款所提述的客戶帳戶的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書面通知，述明該帳戶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71 條的條文所維持的客戶帳戶。
- (4)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就第(3)款所提述的通知備存妥善紀錄。
- (5)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收到款項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本條例第 71(2)條指明的款項，即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收到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存入客戶帳戶，該等的款項，~~包括 —
  - (a)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從或代表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該公司在安排保險合約時須付予保險人的保費的款項；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第 6 條

6

- (b)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從保險人、再保險人、保險中介人及或任何第三方收取以支付保險合約項下的申索或與之相關的款項；
  - (c)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就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所附帶的任何目的，而從或代表或為該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款項；及
  - (d) 其進行第(9)款訂明的受規管活動時業務的一般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款項。
- (6)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可為遵守第(1)款之目的，向客戶帳戶存入開立或維持該帳戶必須置之款項，而該等款項則據此目的被視為客戶款項。
- (7) 除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第(5)及(6)款所須描述存入的款項外，其他款項不得可存入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維持的客戶帳戶。
- (8)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只可從客戶帳戶提取以下款項—
- (a) 根據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安排的保險合約而須向保險人、再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支付作為保費的款項；
  - (b) 須向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申索人或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任何其他人士，以支付保險合約項下的申索或與之相關的款項；
  - (c) 根據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書面授權而提取的款項；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第 6 條

7

- (d) 根據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就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所附帶的任何目的，而須由或代表或為該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支付的款項；
  - (e) 根據本條例第 71(5)條就客戶帳戶中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  
及
  - (f) 因錯誤或意外而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以及就該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及
  - ~~(f)(g)~~ 其進行第(9)款訂明的受規管活動時業務的一般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款項。
- (9) 第(5)(d)及(8)(~~f~~g)款所提述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業務的一般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款項為—
- (a) 保費、續保保費、附加保費及各類退回的保費；
  - (b) 根據保險合約應支付的申索及其他款項；
  - (c) 退還保單持有人的款項；
  - (d) 保單貸款及有關利息；
  - (e) 有關保險合約的費用、收費及徵費；及
  - (f) 保費折扣、佣金及經紀佣金；及。
  - ~~(g) 因錯誤或意外而違反第(5)款規定所存入的款項，則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發現該等錯誤或意外後及時補救。~~
- (10) 第(7)款並不適用於錯誤或意外地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惟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發現該等錯誤或意外後須立即採取補救措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第 7 條

8

施。

~~(10)(1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如持有或收取客戶款項，必須 —

- (a) 最少每一個公曆月就客戶款項的記帳結餘與以下兩項的總數進行一次比較 —
  - (i) 所有客戶帳戶的銀行結單及存摺所顯示(在扣除未交兌的項目後)的結餘；及
  - (ii) 由該公司持有任何尚未存入客戶帳戶的客戶款項；及
- (b) 擬備依據~~第(10)(a)款~~段作出一項比較的同日期計的一份對帳表，而對帳表必須顯示第(10)(a)款所提述的每項比較中所顯示的差額(如有的話)的因由。

7.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就其構成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及其他紀錄(包括有關該公司客戶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使可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帳、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交代該公司所收取或持有的所有客戶款項；及
    - (iv) 顯示該公司 —
      - (A) 已遵守本規則；及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第 8 條

9

- (B) ~~已遵守並無違反~~本條例第 71(1)、~~71(3)~~、~~71(4)~~、~~71(5)~~及~~71(6)~~條；及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在該等紀錄中作出記項。
-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以中文或英文的書面方式備存所有紀錄，或以使其易於查閱及隨時可轉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方式的形式備存該等紀錄。
-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保存本規則所須備存的紀錄不少於 7 年。

8. 經審計財務報表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根據本條例第 73(1)~~(b)~~條所向保監局提供的經審計收支帳目，必須包含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一財務報表。
- ~~(a) 保險經紀收入，區分為——~~
- ~~(i) 一般業務；及~~
- ~~(ii) 長期業務；及~~
- ~~(b) 介紹費收入；及~~
- ~~(c) 介紹費支出。~~
-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73(1)~~(c)~~條所提供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必有關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包含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一
- (a) 客戶帳戶的總額於該財政年度的保險經紀收入，區分為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

- (b) 可收取的保費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客戶帳戶的現金總額；  
及
  - (c) 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須付的保費。
-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73(1)條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核數師報告除外）須經 —
- (a) 獲該公司的董事批准；及
  - (b) 經由以下人士簽署 —
    - (i) 該公司 2 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或
    - (ii) 如該公司只有一位董事，該名董事簽署。

## 9. 核數師報告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依據本條例第 73(1)(d)條提供有關某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陳述，述明該核數師是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 (a) 該收支帳目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支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
  - (b) 該損益帳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盈虧狀況；及
  - (c) 該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公司在有關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業務狀況財務表現。
-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依據本條例第 73(1)(e)條提供有關某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陳述，述明該核數師是否認為於該公司財政年度終結時及該核數師選擇該公司財政年度中的另外兩日（但該等日期之間必須相隔不短於 3 個月），該公司是否有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第 10 條

11

---

繼續遵守本規則及本條例相關條文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 —

- (a) 資本及淨資產；
- (b) 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 (c) 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 (d) 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

**10.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附表 1 訂定關乎本規則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附表

第 1 條

12

附表

[第 10 條]

附表 1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指明保險經紀公司(specifi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是指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屬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會員，並視為在實施日期已根據本條例附表 11 第 66 條獲發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公司；

認可經紀團體(approved broker body)具有本條例附表 11 給予該詞的涵義；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具有本條例第 64O(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附表

第 2 條

13

~~指明保險經紀公司（specifi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是指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屬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會員，並視為在實施日期已根據本條例附表 11 第 66 條獲發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2. 股本及淨資產**

由實施日期起至 202~~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指明保險經紀公司須分別根據第 3 及 4(1)條在任何時間維持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款額

- (a) 由實施日期開始至 202~~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期間，為不少於 \$100,000；及
- (b) 由 202~~1~~2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期間，為不少於 \$300,000。

**3. 專業彌償保險**

~~(1) 就指明保險經紀公司而言，由實施日期開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期間，在第 5(2)及 5(3)條中提述 \$5,000,000 之處由 \$3,000,000 取代。~~

~~(2)~~ 由實施日期開始至 202~~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期間，第 5(5)條並不適用於指明保險經紀公司。

**4. 客戶款項對帳**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定稿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附表

第 5 條

14

由實施日期開始首六~~6~~個月期間，第 6(~~10~~~~1~~)條並不適用於指明保險經紀公司。

**5. 經審計財務報表**

第 ~~8(1)~~及 8(2) 條並不適用於指明保險經紀公司所關乎在 202~~10~~年 1~~2~~月 31 日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姓名]

[職位]

保險業監管局

2019 年 月 日

---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2. 永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3. 恒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4. 恒昌保險管理有限公司
5. 勤威國際有限公司
6. 大新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7. 環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8. 卓譽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9. 香港會計師公會
10.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11. 華融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12. **Icho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13. 怡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14. 怡信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15. 乾璐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6. 創宇顧問有限公司
17. **Loong Pui King**
18. 新寰宇太平洋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19. **Pik Fung Tong**
2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1.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22. 太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23. 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24. **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Hong Kong Limited**
25. 香港銀行公會
26.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27. 香港保險業聯會
28.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29. 中信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30. **Vega Wong**
31. 昱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